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29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奧飛動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出售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499,990股普通股，相當於資訊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更詳盡細節載於通函內)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附帶、附屬及有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其認為並非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 僅供識別

2. 「動議重選連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伯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連萌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林進隆先生及魏蔚女士。